

「113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」獎助辦法

一、宗旨：依據本會成立宗旨(關愛社會、重視文化、熱心推展教育)舉辦「自強助學金」活動。

二、對象：

(一)設籍臺北市之國中學生(國二及國三)，在學成績證明書(75分以上)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佳者(註：每戶申請限一人)。

(二)家庭無固定收入、生計困難，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者。

(三)未領有各級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子女學費補助、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四)有特殊緊急困難狀況經調查屬實者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

四、名額：

(一)獎助員額 120 名。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者，另專案辦理。

五、申請及繳驗：

(一)於公告即日起逕向目前就讀之學校、設籍所在區公所或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之各區支會申請。

(二)繳驗證件：

1. 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(請向就讀學校申請)

六、審核：

(一)由婦聯會臺北市分會各區支會、各國中學校及區公所初審。

(二)於 114 年 3 月 7 日以前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相關資料備妥送交本會複審。

七、助學金之核發：經本會核定之獎助者，每名發予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本會將統一於頒獎典禮中發予。(頒獎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)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補充之。